

##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召开太平洋行业轮动股票型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太平洋行业轮动股票型产品合同》的有关规定，太平洋行业轮动股票型产品合同（以下简称“本产品”）的产品管理人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产品管理人”）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产品的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开会。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6年【5】月【24】日起，至2016年【5】月【30】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产品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产品管理人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39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杨维琼

联系电话：021-3396892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太平洋行业轮动股票型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修改太平洋行业轮动股票型产品合同相关要素的议案》（见附件一）。

#### 三、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6年【5】月【24】日，即在2016年【5】月【24】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产品全体产品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获取方式：产品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客户经理获取或登陆本产品管理人网站([www.cpic.com.cn/zcgl/](http://www.cpic.com.cn/zcgl/))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产品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

证书复印件等)；

(2) 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产品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 2016 年【5】月【24】日起，至 2016 年【5】月【30】日 17:00 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本产品管理人的办公地址，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太平洋行业轮动股票型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送达时间以产品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产品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产品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产品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即 2016 年【5】月【30】日）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2、产品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产品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 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内送达产品管理人办公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产品份额计入参加本次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产品份额总数。

(2) 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产品份额计入参加本次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产品份额总数。

(3) 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产品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

间之内送达产品管理人办公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产品份额总数。

(4) 产品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 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 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 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产品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产品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产品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时，表明该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产品份额持有人参加了此次通讯会议，会议有效召开；在此基础上，《关于修改太平洋行业轮动股票型产品合同相关要素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大会的产品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产品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产品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产品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1周以后、3周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产品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2、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计票结果公布之日起生效，但如需中国保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则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批准之日或相关批准另行确定之日起生效。

## 七、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杨维琼

联系电话：021-33968928

传真：021-50106227

网址: [www.cpic.com.cn/zcgl/](http://www.cpic.com.cn/zcgl/)

2、产品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八、重要提示

- 1、请产品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 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 提前寄出表决票。
- 2、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产品管理人: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5】月【23】日



附件一：

## 关于修改太平洋行业轮动股票型产品合同相关要素的议案

太平洋行业轮动股票型产品产品份额持有人：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产品管理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品托管人”）于2014年8月22日签署了《太平洋行业轮动股票型产品合同》（以下简称“产品合同”），该产品于2014年9月29日成立，顺利运作至今。

为提升产品的运作效率，现拟将调整太平洋行业轮动股票型产品合同相关要素。请投资者审议以下议案：

### 议案一、修改产品投资比例

在产品合同第十二部分“产品的投资”第二条“投资范围”中，原“本产品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股票的产品资产占产品总资产的比例为70%—95%；其余资产投资于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具有固定收益特征的分级基金优先级和债券型基金、信贷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以及未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本产品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产品持有的银行活期存款、货币市场基金、7天以内逆回购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产品资产净值的5%。”修改为“本产品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股票的产品资产占产品总资产的比例为60%—100%；其余资产投资于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具有固定收益特征的分级基金优先级和债券型基金、信贷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以及未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本产品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 议案二、修改产品合同存续的相关约定

在产品合同第五部分“产品合同的生效”第三条“产品存续期内的产品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中，原“产品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产品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60个工作日不满2人或者产品资产净值连续60个工作日低于3000万元的，产品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保监会，并经中国保监会批准后启动本产品终止的清算程序。”修改为“产品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产品份额持有人数量

不满 2 人或者产品资产净值低于 3000 万元的，产品管理人有权启动本产品终止的清算程序，并按相关规定进行报备。”

### 议案三、修改产品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在产品合同第六部分“产品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第三条“申购与赎回的原则”中，原“6、新投资者申购本产品时，初始投资金额应不低于 100 万元，同时按 10 万元的整数倍递增；原有投资者申购本产品时，新增投资金额不受限制，但应按 10 万元的整数倍递增；原有投资者赎回本产品时，如赎回后剩余资产低于 100 万份，则产品管理人将对其剩余资产强制发起全部赎回。”修改为“6、新投资者（含未继续持有本产品份额的原有投资者）申购本产品时，初始投资金额应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原有投资者在继续持有本产品份额的前提下申购本产品时，新增投资金额不受限制；原有投资者赎回本产品时，如赎回后剩余资产低于 100 万份，则产品管理人有权对其剩余资产强制发起全部赎回。”

### 议案四、更新产品持有人大会的全部约定

产品合同第八部分“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下的内容全部更新，最新描述如下：

“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由产品份额持有人组成，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产品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

产品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产品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终止合同；
- (2) 转换产品运作方式；
- (3) 提高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 (4) 变更产品类别；
- (5) 本产品与其他产品的合并（法律法规、合同和中国保监会另有规定的

除外);

(6) 变更产品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法律法规和中国保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7) 变更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8) 产品管理人或产品托管人要求召开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

(9) 对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0) 法律法规、合同或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以下情况可由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

(1) 调低产品管理费、产品托管费;

(2) 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产品费用的收取;

(3) 在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产品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在不影响现有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变更收费方式;

(4)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合同进行修改;

(5) 对合同的修改对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6) 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不需召开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由产品管理人召集。

2、产品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产品托管人召集。

3、产品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产品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产品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3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产品托管人。产品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10日内召开;产品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产品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产品托管人自行召集。

4、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 三、召开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披露相关信息。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 (2) 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 (3) 有权出席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产品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 (4) 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 (5)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 (6)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7)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产品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产品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产品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产品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产品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产品管理人或产品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 四、产品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及监管机关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1、现场开会。由产品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产品份额持



有人大会，产品管理人或产品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 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产品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产品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产品份额的凭证与产品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2) 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产品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产品份额不少于本产品权益登记日产品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产品份额少于本产品权益登记日产品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对外披露的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1周以后、3周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产品份额应不少于本产品权益登记日产品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产品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 召集人按合同约定通知产品托管人（如果产品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产品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产品托管人（如果产品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产品管理人）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产品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产品托管人或产品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2)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产品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产品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产品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产品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产品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产品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对外披露的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1周以后、3周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产品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3) 上述第(2)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产品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产品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产品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产品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3、本产品亦可采用网络、电话等其他非现场方式或者以非现场方式与现场方式结合的方式召开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程序比照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的程序进行。产品份额持有人可采用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或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 五、议事内容与程序

###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合同、与其他产品合并、法律法规及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对外披露。

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对外披露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 2、议事程序

#### (1) 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产品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产品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产品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产品管理人授权代表和产品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产品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选举产生一名产品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产品份额、委托人

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形成决议。

## 六、表决

产品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产品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产品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 2 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产品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产品运作方式、终止合同、本产品与其他产品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产品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产品份额总数。

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 七、计票

### 1、现场开会

（1）如大会由产品管理人或产品托管人召集，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产品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产品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产品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产品管理人或产品托管人召集，但是产品管

理人或产品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产品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产品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产品管理人或产品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 监票人应当在产品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 如果会议主持人或产品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 产品管理人或产品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产品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产品托管人召集，则为产品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产品管理人或产品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 八、生效与公告

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计票结果公布之日起生效，但如需中国保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则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批准之日或相关批准另行确定之日起生效。

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进行信息披露。

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和产品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产品份额持有人、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 九、其他

如本产品未召开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则经全体产品份额持有人签署的书面决议应同样有效和具有约束力，一如在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上通过。”

#### 议案五、删除更换产品管理人或产品托管人的约定

删除产品合同第九部分“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 议案六、修改产品税收的相关约定

产品合同第十五部分“产品费用与税收”第四条“产品税收”中，原“本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修改为“本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应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各方依照新的法律法规和税收政策执行，无须另行取得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同意，具体以管理人根据届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发布的公告为准。”

#### 议案七、更新产品信息披露的全部约定

产品合同第十八部分“产品的信息披露”下的内容全部更新，最新描述如下：

##### “一、披露原则

产品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保监会和本合同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产品信息披露，并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产品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召集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产品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产品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披露产品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三、本产品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产品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对产品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诋毁其他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或者产品销售机构；
-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6、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本产品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产品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产品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产品公开披露信息包括：

- 1、产品募集信息披露：包括发售公告、招募说明书、产品合同等。
- 2、产品合同生效公告。
- 3、产品份额净值和累计份额净值信息：按合同约定披露 T 日的份额净值和累计份额净值信息。

4、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指年度报告。产品于每年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

定期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报告期净值表现，报告期投资运作，投资组合的比例，合规风控事项等。

5、临时报告与公告

在本产品运作过程中发生如下可能对产品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并对外披露：

- (1) 持有人大会决议；
- (2) 投资经理更换；
- (3) 管理人或托管人受到重大处罚；
- (4) 产品相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5) 产品合同生效；
- (6) 产品终止；
- (7) 其它重要事项。

## 六、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本产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公告文本存放于管理人、代销机构的办公场所，在办公时间内可供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

## 议案八、增加有关产品印鉴章的相关约定

产品合同第一部分“前言”中，增加“八、产品清算后，产品印鉴章将不再具有效力，产品托管人需立即销毁产品印鉴章；如产品托管人未及时销毁产品印鉴章或不当使用产品印鉴章，而造成的任何风险，产品管理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请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产品管理人：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5】月【23】日



附件二：

## 太平洋行业轮动股票型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产品份额持有人名称：\_\_\_\_\_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_\_\_\_\_

产品账户：\_\_\_\_\_

持有产品份额数量：\_\_\_\_\_

如为受托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请填写：

受托人的姓名/名称：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或登记证明号）：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1、修改产品投资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2、修改产品合同存续的相关约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3、修改产品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4、更新产品持有人大会的全部约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5、删除更换产品管理人或产品托管人的约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6、修改产品税收的相关约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7、更新产品信息披露的全部约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8、增加有关产品印鉴章的相关约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产品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2016年【 】月【 】日

说明：

1. 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 以上表决意见是持有人或其受托人就持有人持有的本产品全部份额做出



的表决意见。

3. 表决票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份额数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4. 本表决票可下载、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亦可向客户经理领取。

5. 产品份额持有人豁免产品管理人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公证机构对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公证。

